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月12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為修改'3+3'公務員入職制度而追加撥款</u>	2010年10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匯報當局評核已選擇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結果。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10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何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以釋除王國興議員此方面的疑慮；</p> <p>(b) 按職銜及部門提供分項數字，述明在2006年的檢討中確定應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4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及</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c) 按職位提供(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分項數字，述明康文署為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859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尤其是持續服務年期為5年或以上的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亦應說明在這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多少人為公共圖書館的員工。</p>	
3. <u>逾時工作津貼政策</u>	2010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就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職工總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38/10-11(01)號文件)作出回應，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如要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以改善滅火工作和培訓，並方便作出每輛消防車有6名消防員派駐的安排，估計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和資源；及</p> <p>(b) 參考3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包括這些組織的前身，即薪俸調查委員會)的文件／報告書，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公務員(尤</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其是消防處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	
4. <u>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u>	2010年12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就公務員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後若最終證實該公務員並無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該等紀律處分程序的紀錄(包括相關的錄音紀錄及／或錄影紀錄)會保存多久；當局又會在何種情況下提供有關紀錄予其他人參考，尤其須否事先徵得有關的公務員同意；</p> <p>(b) 進行一項研究，以確定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若公務員最終被裁定為沒有作出不當行為，他會否獲發還因為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而導致的法律費用；及</p> <p>(c) 關於自1991年或1997年起涉及紀律部隊部門(香港警務處除外)的紀律個案，提供資料分別列明所處懲罰為革職及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引致當局處以該等懲罰的失當行為，以及有關人員</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曾否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申請及其申請有否被拒。	
5. <u>使用中介公司僱員</u>	2010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按政策局／部門列出的2 260名中介公司僱員的分項數字(立法會CB(1)783/10-11(05)號文件的附件)進一步提供詳細補充資料(截至2010年9月30日)，例如列明使用超過100名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局／部門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務種類，尤其有多少份有關的工作屬文書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